

学校岗位安全职责

例解

主 编◎王新建

新华出版社

学校岗位安全职责例解

主 编 王新建

副主编 王冬梅 王志国

张 雷 毛丹玲

新 华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学校岗位安全职责例解 / 王新建主编. —北京: 新华出版社, 2015. 12

ISBN 978-7-5166-2238-4

I. ①学… II. ①王… III. ①学校管理—安全管理 IV. ①G47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296214号

学校岗位安全职责例解

主 编: 王新建

出 版 人: 张百新

责任编辑: 刘燕玲

封面设计: 赵 颖

选题策划: 陕西中智科技文化有限公司

特约编辑: 赵永萍

责任校对: 赵永萍

出版发行: 新华出版社

地 址: 北京石景山区京原路8号 邮 编: 100040

网 址: <http://www.xinhupub.com> <http://press.xinhuanet.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购书热线: 029-88880006

印 刷: 西安永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印刷

成品尺寸: 170mm×240mm

印 张: 15.5

字 数: 265千字

版 次: 2016年1月第一版

印 次: 2016年1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66-2238-4

定 价: 36.00元

图书如有印装问题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029-88880006

前言

一岗双责 齐抓共管 失职追责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各级党委和政府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民利益至上，始终把安全生产放在首要位置，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要坚决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切实做到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教育部部长袁贵仁说：“生命不保，何谈教育，这是我们应当必须共同遵循的教育准则。一个没有安全保障的学校，绝对是一所不合格的学校。”全面加强中小学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水平，确保教育系统安全和稳定是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重大战略任务，更是广大教育工作者义不容辞的政治责任。

安全之所系，职责之所在，能力之所为。中小学校园安全工作无终点，所有教职员工都要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的根本思想；所有岗位都应明确并强化自己的安全职责，健全制度，狠抓落实，严格追责；全面推行学校安全管理工作“一岗双责”制，即所有教职员工在完成本职工作的同时，还要承担起相应的安全管理工作职责。将安全教育和管理融入到学校日常工作的各个环节，进一步强化广大教职员工的安全管理主体地位。从而构筑全方位、即时式的安全管理网状格局。只有这样，全体师生的安全和学校财产才能得到切实保障。

我们组织全国著名的安全教育专家以及多位一线教师，在深入分析我国中小学安全工作现状和学生安全事故发生特点的基础上编写了《学校岗位安全职责例解》一书。本书由岗位“安全职责”“案例回放”“注意事项”三大版块组成。体例清晰，全方位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巩固健全学校岗位安全教育职责，希望能为全国教育工作者的安全管理工作提供参考。

本书全面涵盖并深刻解析了从校长、党支部书记、副校长，到工会主席、保卫主任、总务主任，再到任课教师、门卫、保安、校车管理员等40个岗位的安全职责

和任务,形成了安全工作全员参与,全员定责,全员管理的学校安全工作责任体系。明确了学生安全,岗岗有责,更进一步解决了“谁来做”“做什么”的问题。

此外,书中案例丰富翔实,以案释职,以岗定责。用 200 多个真实典型的案例来诠释“谁失职,谁负责,怎样负责”的问题。这些案例鲜活真实,发人深省,旨在增强全体教职员工“学校安全无小事”的意识。岗责呼应,着力解决了“谁主管,谁负责”的问题。

本书“注意事项”栏目是对岗位安全职责的特别说明,具有针对性的补充和贴合实际的警示作用。以岗位定措施,意在解决“怎么做得更好”的问题。附录则列举了大量学校安全工作文件范本,帮助各级安全管理者系统掌握公共安全知识和技能,对于校园安全工作具有借鉴意义和参考价值。

综上所述,该书旨在加强学校安全管理工作,进一步落实学校安全管理岗位责任,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学校安全管理工作格局,有效预防各类学校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广大师生人身安全和校园和谐稳定。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疏漏和不足之处,诚恳地希望专家、学者、同行们批评指正。

本书编写组

目录

CONTENTS

➤ 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001
➤ 校长	009
➤ 党(总支、支部)书记	015
➤ 分管安全工作的副校长	017
➤ 分管教学副校长	021
➤ 分管后勤副校长	025
➤ 法制副校长	029
➤ 工会主席	033
➤ 保卫主任	035
➤ 办公室主任	039
➤ 德育主任	041
➤ 教务主任	045
➤ 总务主任	047
➤ 少先队辅导员、团委(支部)书记	049
➤ 教科(研)室主任	051
➤ 教研组长	053
➤ 年级组长	055
➤ 班主任	057
➤ 任课教师	061
➤ 体育教师	067
➤ 电教教师	071
➤ 心理教师或心理健康学科任课教师	075
➤ 财务人员	077
➤ 财产管理员	079
➤ 图书管理员	081
➤ 档案管理员	083

➤ 体育器材保管员	085
➤ 实验室管理员	087
➤ 食堂管理员	089
➤ 宿舍管理员	093
➤ 校医	097
➤ 文印室人员	099
➤ 水电工	101
➤ 门卫	103
➤ 保卫人员	105
➤ 学校保安	107
➤ 学生安全员	111
➤ 保洁员	117
➤ 校车管理员	119
➤ 校车随车照管人员	121
➤ 附录一 安全童谣	123
➤ 附录二 常用安全教育形式与方法	125
➤ 附录三 常用急救知识与方法	179
➤ 附录四 法规选编	203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节录)	203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节录)	203
(三)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节录)	204
(四)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	205
(五)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208
(六)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	217
(七)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226
(八) 学校食物中毒事故行政责任追究暂行规定	231
(九)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规范(试行)	234
(十) 学校体育运动风险防控暂行办法	239
➤ 后记	242



➤ 一 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一) 安全职责

1. 全面负责学校安全工作,校长是领导小组组长,其他成员分工负责。领导小组下设安全保卫机构(保卫处),保卫主任由分管副校长分管。配备一定数量的专(兼)职保卫人员,建立高效规范的学校安全工作网络体系。

2. 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应急小组:指挥组、保卫组、现场处置组、现场救护组、通讯联络组、后勤保障组、事故调查组等。各组根据事故实际情况,启动工作。

3. 切实保证学校安全工作所需人、财、物并合理配置。

4. 制定学校各项安全管理制度、预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完善事故防范措施,检查督导安全工作“一岗双责”制度的落实。协助有关部门对重大安全事故做出处理,并在适当范围内通报。

5. 定期召开领导小组专题会议,组织学习上级部门下发的安全工作指导文件,制定年度学校安全工作计划,拟定安全目标管理责任书。结合学校特点研究部署学校常规性安全工作。

6. 代表学校与家长签订安全协议书。由校车服务提供者提供校车服务的,学校应当与校车服务提供者签订校车安全管理责任书。

7. 强化人防、物防、技防手段,抓好校舍设备维护、消防、治安、交通、食品、疾病预防、自然灾害防范等基础性安全工作。定期开展自查,及时排除安全隐患。重点做好校门秩序、教育教学、学生宿舍、食堂卫生、大型集体活动、集体外出等方面的安全工作。

8. 组织开展师生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师



生对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和逃生自救技能。

9. 在上级部门的指导下和学校周边单位建立校园周边综合治理小组,或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注重学校安全长效机制建设;加大校园周边综合整治力度,维护校园及周边安全。

10. 发生紧急情况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全面负责突发事件的指挥、协调等工作,及时组织抢险抢救。在有关部门领导下及时、妥善、依法处置事故。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11. 严格履行事故报告制度,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情况,做到30分钟内电话口头报告,2小时内简要书面报告。密切配合医疗、防疫、公安、消防等部门对事故的处理,认真执行上级有关指示。

12. 可设对外新闻发言人负责接待各界媒体,遇到突发事件时能冷静面对媒体采访,形成正确的舆论导向。教育师生员工共同做好稳定工作,未经同意不得随意接受采访、擅自发布信息。

13. 加强对教师侮辱、体罚学生现象的监管。

(二) 案例回放

1. 重庆一小学生擦窗户摔死,学校愿承担全部责任

2015年3月23日午饭后,重庆市沙坪坝区上桥小学四年级一班班主任安排学生做教室清洁,10岁男生乐乐站在教室窗台上擦窗户玻璃时从3楼坠下,送医院经抢救无效身亡。学校未尽保护之职,表示愿意承担全部责任。

2. 广州一中学吊扇砸伤学生,学校负担全部医疗费

2005年9月12日,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某学校初一(3)班学生上课时,教室内一正在运转的吊扇掉下来,4名同学被击中,其中一名学生后脑受伤,缝合了14针,并留下了头痛、呕吐等后遗症。学校对设施未尽安全保障义务,负担了全部医疗费。

3. 浙江一学生课间活动受伤,法院判三方共担责

2007年11月11日,浙江省湖州文苑小学组织学生课间练跳绳时,王某被长



绳绊倒,膝盖撞到方某右眼。法院认为,方某与王某未遵守学校纪律,导致方某眼部受伤。两人虽是未成年人,但按其认知能力应当认识各自不规范行为的危险性,却疏于注意,两人均存在过错。学校对未成年人负有教育、管理、保护义务。文苑小学对课间活动疏于管理,没有及时发现并制止学生的危险行为,也有一定过错,判决两名学生及学校各承担1/3的责任。

4. 浙江一学生玩耍被砸伤,学校赔偿85万元

2013年10月14日,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小学一年级学生小云在学校操场栅栏边玩耍时,因同学摇晃栅栏致栅栏立柱翻倒,将其右手砸伤导致截肢,鉴定为六级伤残。法院审理认为,小云未满八周岁,系无民事行为能力人,自我保护能力较差,学校在教育、管理时应尽更高的注意义务。栅栏水泥立柱存在安全隐患,学校却未采取防护措施,对事故的发生存在过错,且未能举证证明其已尽到教育、管理职责,亦无法查明实际摇晃栅栏者,故一审判处学校赔偿小云各项损失共计85万元。

5. 甘肃一中学演练,学生烟雾中毒

2015年9月18日,甘肃省天水逸夫实验中学防火防空应急演练时,为增强情景的真实性,使用了3枚发烟道具。由于对发烟容量评估不足,摆放的位置受建筑物影响,出现了烟雾大,加之天气影响,烟的扩散不及时,初一年级150余名学生出现休克、呕吐、抽搐等症状。

6. 广东一小学生课堂上身亡,学校延误了救治赔偿40万元

2015年4月29日下午4时16分左右,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小学二年级学生童童上课时突然感到头晕、眼睛看不清,他向授课老师报告后,该老师让童童到办公室去找班主任。班主任认为童童可能是午间没有休息好,让他去洗手间洗把脸。待童童洗完脸回到教室后,他趴在课桌上休息一直到放学。当时,童童的同学叫他起来排队放学,却发现童童趴在桌子上不动,脸色苍白,随即报告老师。老师抱着童童送往医院救治,抢救时间一直持续到当晚10时55分,但童童经抢救无效死亡。据医院出具的《死亡医学证明书》记载,直接死因为休克、多脏器功能衰竭,引起的病情疑为暴发性心肌炎。童童的父母认为,孩子上课时已经出现不良



症状,班主任只是让童童去洗手间洗脸。洗完脸回到教室后,童童再次表明不舒服,授课老师却只是让童童趴在桌子上休息,是老师的不负责才导致童童身亡。学校认为,童童洗完脸回到教室后,授课老师有询问他是否需要回家或者到办公室休息,但童童拒绝了,只是说困了想睡一会儿。此后,班主任也两次去教室观察,放学时,发现童童脸色苍白后,老师紧急通知校医进行了救治,并立刻送去医院,也通知了童童家长并向警方报案。学校已尽到了教育、管理职责。法院审理后认为,童童在校期间因身体不适已向学校老师报告,但老师没有仔细询问原因和做必要的检查,而只是主观判断可能是童童没有休息好,仅仅让童童去洗脸,且此后没有做进一步跟踪处理,没有及时将情况与童童父母联系沟通,延误了对童童抢救、治疗时间,过失明显,依法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法院一审认定学校应对童童死亡承担一半的责任,判决赔偿童童父母各项费用共计40万余元。

7. 山东一学校旗杆倒塌砸伤学生,学校负赔偿责任

2009年3月11日,山东省利津县某中学学生王晓在经过办公楼时,被倒塌的旗杆砸伤,花费医疗费1万余元。法院审理认为,建筑物及建筑物上的搁置物、悬挂物发生倒塌、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的,其所有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后经法院主持调解,学校当庭赔偿王晓医疗费、护理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共计13216元。

8. 重庆学生逃课杀人,学校主动承担丧葬费

2005年11月1日,小龙来到初中同学小飞所在的重庆市铁路技校,称自己被小成打了,要小飞去杀人。小飞便和同学小赵、小正于当天第二节课后翻墙离校,和小龙会合后,带着刀跟踪小成到沙坪坝,对其一顿拳打脚踢。小龙又拿出匕首捅到小成背上,小成当场死亡。小龙等4人因故意杀人分别被判处3~13年徒刑,家长共赔偿17万元。学校出于人道主义,主动给了小成家人2万元精神抚慰金和9000元丧葬费。

9. 河南一学生下校车摔伤,幼儿园担责赔偿3.5万元

2010年11月29日下午,河南省固始县城郊乡淮堰村5岁学生小明乘坐幼儿园校车回家,下车时摔倒,明明先后被送往固始县第二人民医院、解放军第



105 医院治疗诊断为“右肱骨髁上骨折”，司法鉴定为九级伤残。法院审理认为，小明作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乘坐校车途中仍处于幼儿园管理之中，被告应对其人身安全承担保护义务，因此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 河南一中学生校内池塘溺亡，学校赔偿

2008 年 6 月 29 日下午 15 时，河南省濮阳县子岸中学初一学生李某偷偷跑到学校的池塘里洗澡溺水死亡。池塘是建教学楼取土后留下的洼地，被学校改造后用来养鱼，周围没有竖立警示标志，也未采取防护措施。校方在安全管理上存在失误，应承担相应责任，学校赔偿李某家人死亡赔偿金、丧葬费、打捞费等共计 9.5 万元。

11. 辽宁一校车上争座捅伤同学，学校担责 35%

2012 年 5 月 12 日早 6 时，大连某中专学生姜某与林某乘校车上学，为争座位，发生口角。下车后，姜某持刀将林某捅伤。经司法鉴定为八级伤残。法院审理认为，林某、姜某和学校分别负 10%、55%、35% 的责任。判决姜某及其父母赔偿林某 13.5 万余元，学校赔偿林某 8 万余元。以故意伤害罪对姜某判刑 4 年 6 个月。

12. 广东一老师掌掴校车内打架学生，学校担责

2010 年 9 月 25 日下午放学，广东省三水南华学校八(4)班学生阿浩在校车上与一名小学四年级刘姓男生发生争执，大打出手，跟车的曹姓体育老师当即高呼“赶快停手”，但阿浩并未停手。曹老师冲过来，狠狠地扇了阿浩一耳光，才被拽开。经交涉，学校退还阿浩的全额学费，赔偿其 2 000 元精神损失费，阿浩转学。

13. 广东校内倒车轧死学生，校方赔 54 万元

2009 年 10 月 21 日下午 1 时许，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罗群小学司机郝某载着一群学生回校，在学校教学楼下停车，当车上学生全部下车后，郝某启动车子倒车，撞倒了车后面站着的学生小豪，致其当场被轧死。交警认定肇事司机负全部责任，郝某被拘留。经多番调解，校方同意赔偿死者家属 54 万元。



14. 广西违纪学生遭体罚死亡,校方被判担责 30%

2013年10月24日,广西浦北县某学校学生吴某等人违反学校纪律,被班主任责令到学校操场跑步五圈,吴某跑到两圈半的时候突然晕倒,在送往医院的途中死亡。学生父母认为,教师体罚造成学生死亡,要求赔偿损失共计人民币188 970元。法院审理后认为,学校对未成年人依法负有教育、管理、保护义务,未尽职责范围内的相关义务致使未成年人遭受人身损害的,应当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赔偿责任。学校作为未成年人吴某的教育管理机构,在吴某有违纪行为时,应进行思想教育,而不是体罚。吴某的班主任体罚其跑步诱发吴某身体不适,进而导致死亡。虽然吴某的死亡原因不明,但被告对吴某的死亡存在一定的过错,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根据被告的过错程度,法院确认被告承担30%的责任比较适宜。遂判决学校赔偿学生家长各项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51 691元。

15. 江西一中学操场跑道不合格,学生受伤学校赔

2013年1月10日下午,江西省新建县中学学生缪某参加学校组织的400米接力赛跑,因塑胶跑道不平,摔伤骨折。花去医药费15 683.47元。经鉴定为十级伤残。法院认为,根据《未成年人保护法》,学校有加强安全教育的义务。学校组织比赛时,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且未在可预见范围内采取必要安全措施,致使缪某受伤。学校疏于安全防范与缪某的受伤有因果关系。学校未尽到保护责任,存在过错,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16. 湖北一学校双人床护栏高度不达标,学校担责

2007年4月4日晚,湖北省随州中学初一学生施某在学校宿舍床铺上翻身时跌落地下,经法医鉴定构成十级伤残。一审法院判决学校承担施某的全部损失。学校不服,认为已经在学生床铺第二层安装了15厘米高的护栏,采取了必要的防范措施,不应担责,遂向随州市中级法院提出上诉。随州中院认为,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床铺虽然安装了护栏,但因护栏高度不足以防止学生睡觉时从床上摔下,存在明显的安全隐患,应对施某的损失负主要责任。遂判决学校承担80%的责任,赔偿32 737元。



17. 湖南学校化粪池淹死一学生,学校担责 60%

2005 年 3 月 31 日,湖南省通道侗族自治县双江镇中心小学学生严智祥失足落入学校化粪池淹死。法院认为,露天化粪池系学校的附属设施,学校应当预见到小学生经过时有可能发生意外。但该校疏于管理,致使小学生严智祥失足落入池中淹死,应当承担主要民事责任。严智祥的父母长年在外,未尽到监管和保护责任,亦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依照《民法通则》第一百二十六条“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以及建筑物上的搁置物、悬挂物发生倒塌、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的,它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规定,判学校承担 60% 的责任,赔偿 11 万元。

18. 北京一小学生食堂烫伤获赔 21 万元

2009 年 7 月 1 日中午,北京市阳光学校二年级学生小兴到学校食堂排队打饭,因队伍拥挤,他一下跌坐入食堂门口一个盛有热绿豆汤的桶内,烫伤面积达 45%,鉴定为八级伤残。丰台法院审理认为,学校食堂将热汤桶放置于小学生排队打饭的食堂门口,存在明显不安全因素,属于疏于管理。一审判决学校赔偿小兴 21 万余元损失。

(三) 注意事项

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安全职责共十三条。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校安全工作,校长是领导小组组长,其他成员分工负责。该岗位虽然是一个机构,但却是一个重要的平台,校长作为领导小组的组长,要充分利用这个平台,最大限度地发挥这个机构的作用,解决一些棘手问题。在履行职责时,要特别注意以下几点:

一是要建立健全安全保卫机构(保卫处),配备一定数量的专(兼)职保卫人员,解决“没人干事”的问题。校长、书记要舍得给人、给钱、给物。

二是要制定学校各项安全管理制度、预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完善事故防范措施,检查督导安全工作“一岗双责”制度的落实。决不能满足于把制度贴在墙上、把预案写在纸上、把落实说在嘴上这样的形式主义,自欺欺人。

三是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组织学习上级安全工作文件,制定安全工作计划,

拟定安全目标管理责任书。尤其要结合本地和季节特点,研究部署好学校常规性安全工作。

四是代表学校与家长签订安全协议书。每年夏季来临前,要给学生家长发一封安全监护公开信,讲清家长应尽的安全监护义务,并将回执存档。需要校车服务的,学校应当与校车服务提供者签订校车安全管理责任书,明确各自的安全责任。这是国务院《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一定要认真履行,否则,一旦发生校车安全事故,就要承担本来不该承担的责任。

五是强化人防、物防、技防手段,抓好校舍设备维护、消防、治安、交通、食品、疾病预防、自然灾害防范等基础性安全工作。定期开展自查,及时排除安全隐患。重点做好校门秩序、教育教学、学生宿舍、食堂卫生、大型集体活动、集体外出等方面的安全工作。

六是组织开展师生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定期不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师生对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和逃生自救技能。演练一定要搞,而且要搞好。只有平时演练好了,关键时刻才能用得上,四川桑枣中学叶志平校长的做法就是很好的例证。建议“5·12”汶川大地震纪念日前后组织一次地震逃生演练,11·9全国消防日前后组织一次火灾逃生演练。

七是主动联系或者请求综治部门,加大校园周边综合整治力度,维护校园及周边安全。

八是加强对教师侮辱、体罚学生现象的监管。近几年,体罚学生致伤、致残、甚至致死的现象时有发生,造成了很坏的社会影响,学校领导一定要明白,摆在我们面前的教师职业道德建设的任务还相当繁重。发生体罚学生事件,一定要严肃处理,不护短,不偏袒,公平、公正处理,从严从快处理,给社会一个交代。

九是要应对好媒体。无论是校长、书记,还是办公室主任或者新闻发言人,在发生安全事故突遇媒体时,要勇敢面对,冷静面对,正确面对,不能躲,不能拖,也不能吞吞吐吐。学校甚至要主动面对媒体采访,客观公正,讲清事实,形成正确的舆论导向。教育师生,未经同意不得随意接受采访或者擅自发布信息,以防造成不必要的混乱。

➤ 二 校 长



(一) 安全职责

1. 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学校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2.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学校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和上级对学校安全工作的部署。
3. 全面负责学校安全工作,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和防范体系,落实责任制,依法制定学校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
4. 建立安全工作奖惩制度,把安全工作纳入各部门、个人履职考核,与评优推先和绩效考核挂钩,调动全体教职工共同做好学校安全工作的积极性。
5. 组织召开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分析研究学校安全工作现状及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制定学校安全工作计划。
6. 及时制止和处理教职工侵犯学生权益和影响学生身心健康的行为。
7. 加强与所属乡镇、街道、社区、派出所、消防、卫生、城管等部门的联系,取得他们的支持和配合,共同做好校园及周边安全工作。
8. 遇到突发事件立即组织安全领导小组启动应急预案,并第一时间赶到现场指挥。
9. 学校安全职责所必需的其他行为。

(二) 案例回放

1. 陕西女生宿舍内遭强暴,校长被免职

2009年5月21日晚23时左右,陕西省横山县韩岔乡中心小学四年级女生26号宿舍里的10个女孩子都进入梦乡,突然宿舍门被一男子轻轻地推开。11岁女生



小月被强暴。学校对未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女性未负到保护的职责。中心小学校长张培宏被免职；教育局副局长王万德因分管安全工作被行政警告；乡党委委员高志学因分管文教工作被党内警告；学区校长王怀琴领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通知书。

2. 广西学生感染甲肝，校长被免职

2006年12月，广西博白县凤山镇二中发生甲肝疫情，71人确诊。据调查，距离学生饮用水井5米处的一条排污沟受到厕所化粪池及猪粪的污染，进而污染了水井，学生饮用水显示细菌菌群、大肠菌群、粪大肠杆菌超标，学校对饮用水未尽到保护免受污染之义务。校长被免职。

3. 贵州学校给学生吃烂菜，校长被免职

2011年10月13日，贵州省遵义市中华路东风小学学生家长发现学校给学生吃烂菜，愤怒之下，家长将烂菜搬到街道中间，“晒”学校食堂黑心之举，酿成群体性事件。红花岗区政府当场宣布：校长喻荣堂免职，食堂停业整顿。

4. 山东小学校长监管幼儿园“校车”不力被追责

2014年11月19日，山东省蓬莱市潮水镇机场连接线附近，装满黄沙的大货车侧翻后压在幼儿园面包车上，车身被沙土埋住，车顶被压扁，造成11名儿童与1名司机死亡。接送学生的面包车不具备校车资格，核载8人，实载15人，非法从事接送幼儿园学生活动已近3年；肇事自卸货车超载88%；事发路段尚未启用。副市长徐爱华和常委副市长王培歧被行政记过；书记、镇长和教育局长、公安局长、交通局长分别被记大过；两名教育局长被降级；晓风小学校长冷德发负直接监管责任，被移交检察机关立案侦查。

5. 河南小学生冰河溺水身亡，中心学校校长被停职

2013年1月7日下午，河南省光山县南向店乡天灯小学上课后，老师发现数名学生未到校，立即与学生家长联系，并组织教师寻找，在距离学校2千米处的河沟内，发现4名小孩浮在水面，分别为一年级、二年级、三年级的在读学生。鉴于教育方面接连出现安全问题，光山县委1月8日晚决定，对县教育体育局局长刘忠平、南向店乡中心学校校长张锦友停职检查。